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7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91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不服 1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91號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 2 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91號裁定聲明不服， 3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51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